

## **簡介中國香港代表團—從遴選到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

- (A) 國際奧委會(IOC)/亞奧理事會(OCA)、國際體育總會(IF)/亞洲體育總會(AF)、地區奧委會(NOC)及各地體育總會(NF)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角色
- (B) 國際奧委會對每個國家/地區奧委會組成其代表團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規定
- (C) 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形式
- (D) 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的詳細安排

**(A) 國際奧委會(IOC)/亞奧理事會(OCA)、國際體育總會(IF)/亞洲體育總會(AF)、地區奧委會(NOC)及各體育總會(NF)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角色**

就大部份體育項目而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是管理全球各地體育發展的至高權力機構，亞奧理事會(OCA) 是管理亞洲各地體育發展的權力機構，其轄下有各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而每一個 NOC 轄下亦有各地區體育總會（National Federation (NF)），從而組成一個完善的全球體育管理組織。

同時，地區體育總會(NF) 亦隸屬於各大洲際體育總會。以香港的地區體育總會(NF)而言，則大部份隸屬個別有關亞洲體育協會（Asian Federation (AF)）及個別的國際體育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F)），各有關組織（即 IF、AF 及 NF）均享有獨立自主權來推動其個別的專項運動項目。而 IOC、OCA 及 NOC 則尊重 IF、AF 或 NF 在其範疇的體育項目內，行使獨立自主權及技術層面的專業，彼此互相尊重合作以推廣體育運動，更同時宣揚奧林匹克主義及奧林匹克團結精神。

按此合作精神，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地區奧委會(NOC)身份與中國香港的地區體育總會(NF) 既分工、亦合作。NF 雖隸屬於港協暨奧委會為會員，但在運動員訓練、認可運動員、教練及專業人員方面、日常行政及財政方面，與選拔運動員代表參加 IF 及 AF 的範疇內的單項國際比賽等方面，NF 只須遵從 IF 及 AF 所訂立的指引，享有獨立自主權，可全權處理，而毋須獲取地區奧委會(NOC) 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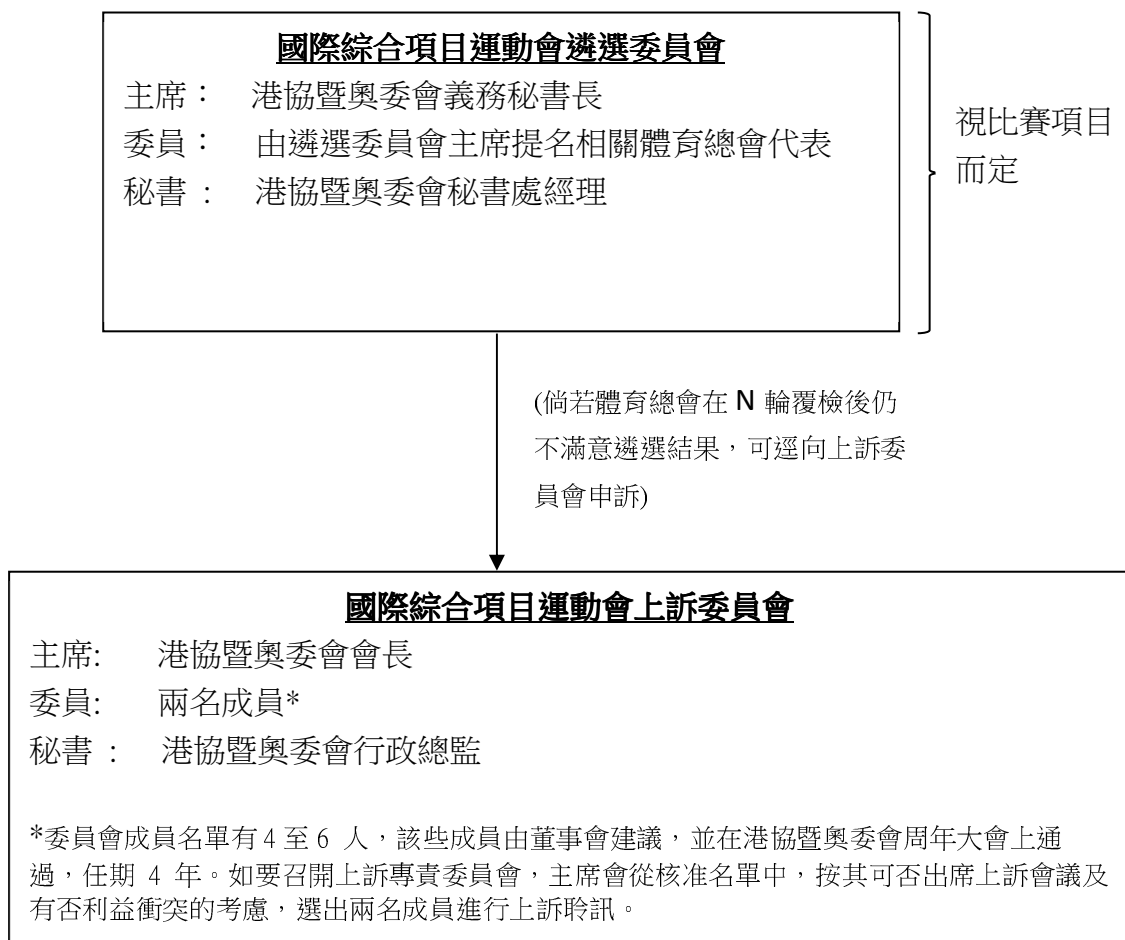
相對地，倘若 NF 欲以中國香港代表團(代表團)成員之一的名義前赴參加由 IOC 或 OCA 或東亞運動會聯會直轄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international multi-sports Games，例如奧運會、亞運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類)，則該代表團必須由港協暨奧委會，以地區奧委會(NOC)的身份組成，並率團前赴主辦城市參賽。

## **(B)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 對每個地區/國家奧委會 (NOC) 組成的代表團出賽國際合項目運動會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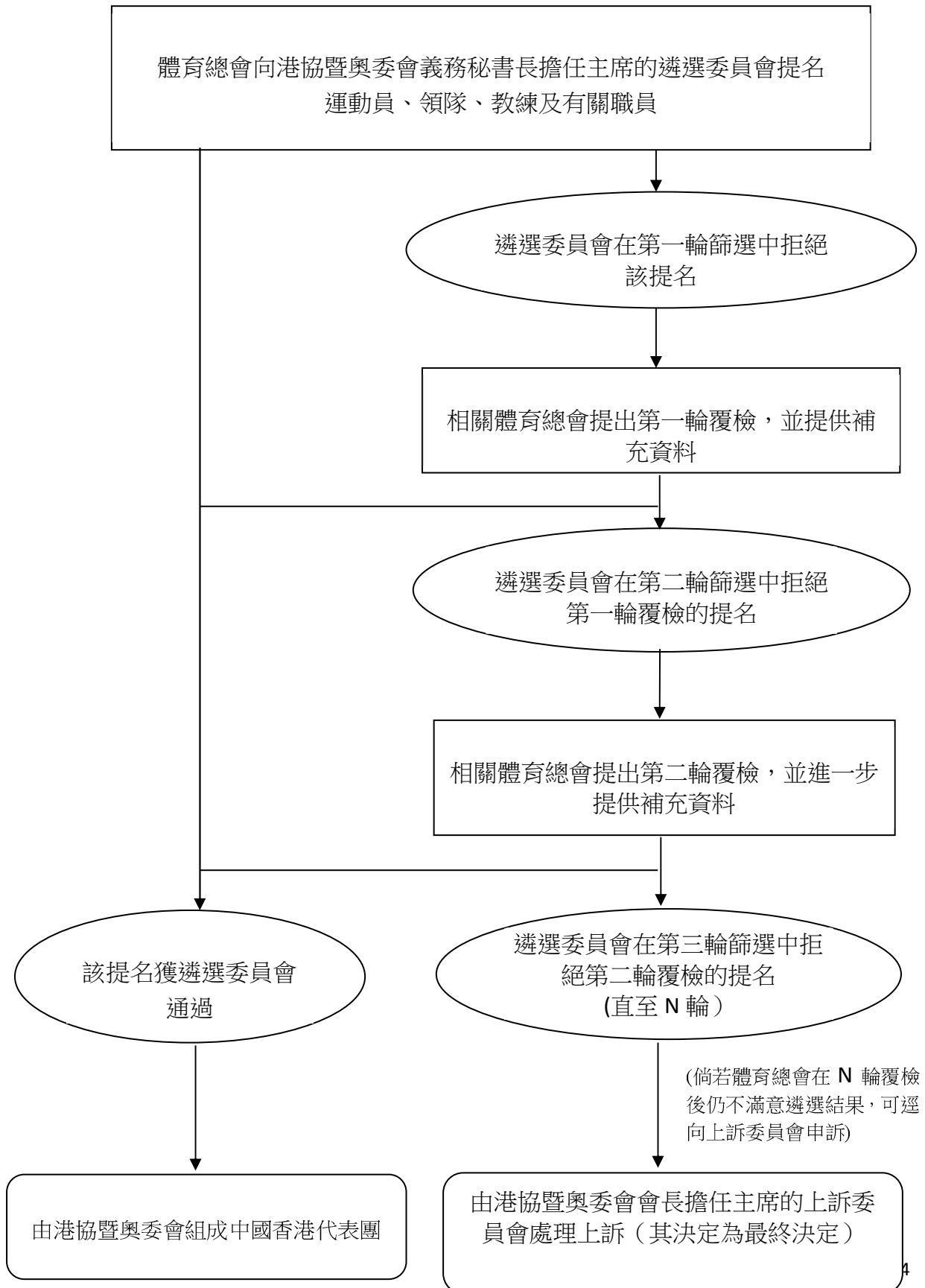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之會章，其轄下之港協暨奧委會的地區奧委會(NOC)身份是唯一獲國際奧委會授權組團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例如奧運、亞運、冬奧運、亞冬運、東亞青年運等)的地區組織。

而港協暨奧委會以下設置為每次運動會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及四年一任的上訴委員會以選拔運動員參與中國香港代表團出賽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其結構及成員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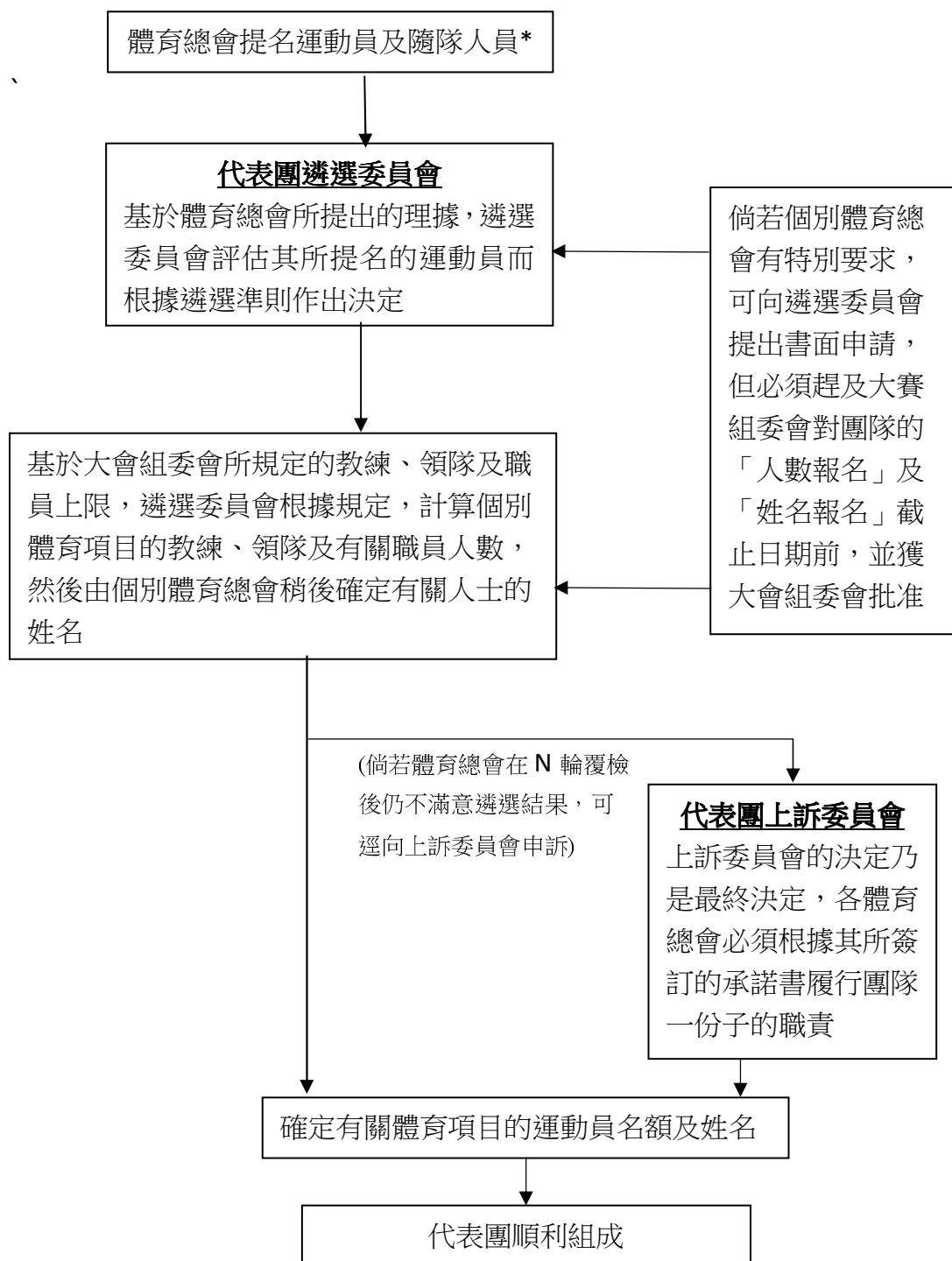
### C) 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形式

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的遴選及上訴流程圖，請參閱下圖。



## D) 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的詳細安排

有關組成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流程，請參閱下圖。



\*在奧運會層面的比賽，體育總會/運動員必須同時達到國際奧委會要求的水平並取得配額參賽